

索引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律政司司長

第2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V-SJ001	SV001	林素蔚	92	
SV-SJ002	SV010	容海恩	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a) 過去5年，海外或內地律師通過本地執業資格考試的百分比；及

(b) 過去5年，在香港註冊成為外地律師的人數。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

答覆：

根據香港律師會公布的資料，「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整體及格率如下¹：

年份	整體考試及格率
2022	20%
2021	39%
2020	52%
2019	45%
2018	49%

¹ 根據香港律師會公布的資料，「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整體及格率的資料只是更新至2022年。新一輪的數據預計會在下月公布。

根據香港律師會的統計，過去5年在香港註冊成為外地律師的人數如下：

年份	在香港註冊成為外地律師的人數
2024 (截至2024年3月31日)	1 489
2023	1 476
2022	1 442
2021	1 465
2020	1 5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a)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及“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司法實務培訓班”，在2024-2025年度的開支預算，合共只有10萬元，遠低於其他行業的人才培訓計劃的同年度開支預算，原因為何？
- (b) 律政司為培訓法律人才推出的“練習計劃”，每年受惠人數不足100人，顯著低於香港3所法律學院每年畢業人數，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答覆：

- (a) 不同行業的人才培訓計劃均有不同的規模、標準和預算，不宜作直接比較。

2024-25年度「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是首屆舉辦的課程，所需場地及人手會由律政司提供，我們初步預算10萬元作為課程其他開支。如果培訓課程需要更多資源，律政司會調撥現有資源承擔。

就律政司與相關內地單位合辦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司法實務培訓班」而言，由於培訓班並非以盈利為目的，預期合辦單位會承擔主要開支，而律政司的相關開支會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 (b) 律政司練習計劃的對象為已具執業資格及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和事務律師(即獲認許後執業少於5年的律師)，而並非所有成為律師的法律學院畢業生都會報名參與練習計劃。本司需考量及揀選合適的案件／法律研究工作，才會邀請這些大律師或事務律師參與有關工作。因此，每年的受惠人數取決於參與計劃的人數及合適的工作機會。由計劃於

2020年中開展至2024年2月29日期間，超過60%報名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大律師和事務律師透過計劃參與不同的民事及刑事工作。律政司會持續檢視及揀選合適的工作，以提供更多培訓機會予參與計劃的大律師和事務律師。

- 完 -